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吳羽帆
電話：06-2991111#8515
電子信箱：ant1003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化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養一字第1110489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相關附件請至本府「公文附件下載」<http://login.tainan.gov.tw/oda.aspx>
(公文號：1110489282；承辦人：吳羽帆；識別碼：0000)下載參用

主旨：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第二次競爭型補助計畫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4月11日台內營字第111080657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核定計畫，請貴單位依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詳附件）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委員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於111年5月31日（星期二）前函送本局備查，後續內政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 三、為符合營建署期程要求，避免遭撤案情形發生，建請貴單位盡速辦理招標作業，並務必於招標文件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

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俟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局發文通知後，再行辦理決標及簽約相關作業。

四、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規定，本次核定案件設計成果均應提送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規劃設計階段，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施工前「IRI或AARI」等數據；具人行環境建置之案件，規劃設計廠商須具備「市區道路無障礙講習證書」，另全案總經費達1,000萬以上至2,500萬需製作「3D實景模擬動畫」(3D實景模擬動畫範例參考：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ZBwiD-PUlg)，全案總經費達2,500萬以上需建置BIM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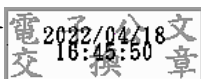
五、營建署於設計審議相當注重「路口安全改善」請各執行單位務必要求設計廠商逐一檢視計畫範圍各路口配置，調閱肇事資料，檢視肇事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六、本次核定案件為利計畫執行順遂，縮短行政流程，本局同意支出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存，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相關採購監辦工作一併委由各執行單位代辦。

七、其餘相關規定請各執行單位詳閱核定函、核定案件表、「提升道路品質補助執行要點」及「規劃設計審議作業方案」，並依據辦理。

正本：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



裝



訂

線